

# 普惠金融背景下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 发展困境与路径选择

文/孙成昊

**【摘要】**公益性小额信贷是我国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分析了公益性小额信贷发展历史与现状,指出目前公益性小额信贷存在融资来源过窄、缺少政策支持、内部产权不明晰和信息不透明等问题,提出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内部组织结构、拓展融资渠道和加强机构间合作等方式促进其有序健康发展。

**【关键词】**公益性小额信贷;普惠金融;路径选择

**【作者简介】**孙成昊,山东管理学院经贸学院助教,硕士,研究方向:农村金融。

## 一、公益性小额信贷的内涵和特点

普惠金融是建立为社会全体成员服务的金融体系,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平等享受金融服务的权利,提高金融资源的可获得性。起源于非政府组织的小额信贷是将组织制度和金融创新的信贷活动与扶贫项目有效结合的活动,本质上是普惠金融体系的实践和形式创新。小额信贷按照目标差异可以分为制度主义和福利主义两类,其中制度主义追求商业可持续性,又可以分为商业性和具有扶贫性质的小额信贷;而福利主义将社会发展作为主要目标,带有更多公益性质。本文探讨的公益性小额信贷主要是指福利主义和制度主义中带有扶贫性质的小额信贷,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机构定义为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性活动的独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与追求商业可持续性和经营效益的商业性小额贷款机构相比,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具有如下特点:①服务对象是农村贫困人群,其中主要以农村妇女为主。②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是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和社区性,除了向农村地区贫困人群提供必要的小额贷款,还兼具部分社会服务职能,如向本地区的农村贫困妇女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等。③放贷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政府补贴和商业资金,其中社会捐赠和政府补贴占较高比重,但近年来商业资金所占比重在逐步提高。④在资金运作方式上,该类机构只放贷,不吸储,对外来资金依赖性强。⑤与服务对象联系密切。相对于商业性小额贷款,公益性小额信贷一般对抵押担保的要求较

低,因此贷款的安全性极大地依赖于信贷机构对服务对象的了解程度。信贷员需要了解客户日常需求,通过定期访问,给予更多贫困人群获得贷款的机会。

## 二、我国公益性小额信贷发展历史和现状

我国公益性小额信贷的产生借鉴了孟加拉银行模式的成功经验,20世纪90年代初期由中国社科院牵头国际扶贫基金进行了试点实践,并逐渐推广相关经验。90年代中后期,随着参加中国小额信贷项目的国际机构不断增多,公益性小额信贷运作模式逐渐呈现多样化趋势,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部分运作较好的小额信贷机构在财务上实现了自负盈亏,管理和技术能力也有所提高。

21世纪初,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开始走向联合,建立了致力于加强政策宣传、行业自律和信息交流的全国性会员协会组织中国小额信贷发展促进网络。据统计,目前我国从事公益性小额贷款的机构已达100多家,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份,其中以贵州、宁夏和内蒙古等地区最为集中。

目前我国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基本沿用孟加拉乡村银行模式,大部分贷款平均周期一般为1年以下,首轮贷款额度小于10000元,主要以季节性贷款为主,缺少以从事经商和加工等生产活动为主的短期灵活贷款,贷款周期缺乏弹性。贷款模式采取小组联保、中心会议和分期还款等形式。贷款人需对他人贷款进行连带担保,相互监督,通过参与中心会议的方式,参与到信贷业务中来,依照分期还

款的原则，贷款人往往需要以自身自有资产的未来收入或现金流作为担保，从而降低信用风险。

### 三、我国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存在的问题

1. 融资来源过窄，外部依赖性强。困扰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发展的最大问题就是融资渠道过窄，资金来源不足。我国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捐赠资金、软贷款和委托资金这三类，其中捐赠资金占到了70%的比重，这部分资金主要来自于国际扶贫机构，对国际资金援助的依赖性较强。作为非营利组织，大部分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并没有合法的金融机构身份，只能对外放贷，不能吸储，又不能完全像慈善机构一样从社会公募资金。随着近年来贫困地区农民借款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单一的融资渠道不仅限制了机构的发展规模，也加强了外部依赖性。部分规模比较小的信贷组织因为缺少知名度难以获得国际扶贫资金支持，而资金供给不足又进一步限制了机构发展，从而陷入了恶性循环的怪圈。

2. 法律定位不清，缺少相关政策扶持。我国的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主要是由非政府民间组织开展，大部分以社团和民间非企业等形式存在，目前我国并没有对这类从事小额信贷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此类机构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法律定位并不明确，难以获得法律认可。此外，相关财政政策和税收支持政策的缺乏也同样不利于机构的长期发展。目前我国出台的文件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但是大多数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不属于以上范畴，机构依然需要按照工商业企业的标准正常缴纳税款，这直接推高了运作成本。

3. 外部监管缺乏，内部产权不明晰。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一直以来缺少明确的法律身份，因此至今没有被纳入国家统一的金融监管范围之内，地方主管部门也没有做好对此类农村小额信贷机构的监管工作。外部监管的缺乏直接导致了部分机构出现内部人控制、管理不规范和资金挪用和滥用等现象，这不利于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的长远发展。此外，机构资金产权不明晰也影响了小额信贷机构的正常运作。机构用以发放贷款的资金一般意义上被认为是公益财产，小额信贷机构或政府仅拥有这部分财产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缺失了这个产权界定，就会导致资金处置责任人不明、资金被任意占用和使用效率低等问题。

4. 内部组织机制不健全，信息不透明。公益性

小额信贷机构治理结构主要分项目办公室模式和社团形式两类。前者的员工大部分来自政府，主要以兼职的方式参与小额信贷机构的运作。这些员工一方面缺乏小额信贷的专业知识，难以提供到位服务；另一方面因为绩效考核不是由小额信贷机构决定，所以缺乏激励机制的约束，容易出现工作效率低下、政府越权等问题。而社团组织形式较为松散，同样缺少高效的组织机制，易产生内部人问题。此外部分小额信贷机构并没有做好信息管理工作，捐赠者难以掌握贷款流向和用途，而借款者难以获得公益性贷款的相关信息，信息不对称问题严重。

### 四、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发展路径选择

1. 加大政府政策支持力度。政府首先需要明确自身职责，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有利的政策环境，这就要求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立法，及时出台相关行业准入条例，做好帮扶工作；一方面政府要建立专门的机构引导农村小额信贷有序运行，明确上级主管单位责任，加强外部监管，做好指导工作。此外政府需要给予机构多方面的政策支持，比如加大专项财政投入，制定减税政策，为组织注册、土地登记等提供便利条件等。同时，政府需要组织好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业务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积极引导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充分引导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发挥自身独立性，减少对行业发展的过度指导和直接干预，为其发展创造相对宽松的环境。

2.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需从“开源”和“节流”两方面拓宽资金渠道。首先，机构需积极寻求合作，通过联系政府、国际组织和商业企业等，扩大自身资金来源，采用新型融资方式。比如中和农信曾在2015年发布了首例针对公益性小额信贷融资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以待回收还款等未来现金流为担保发行证券，取得了良好收益。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普及，以P2P平台为依托建立合作的模式也提供了新思路。以宜农贷为例，P2P平台负责汇集公益爱心人士的资金，而小额信贷机构则负责联系贫困农户和贷款的发放收回工作。这种模式引入了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平台作为募资渠道，分工明确，不仅降低了机构融资成本，也推广了社会责任的理念。此外，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也需要改进自身经营模式，做好资金和业务规划，充分利用自身有限的资金为公益事业服务。

3. 健全内部组织结构。完善内部组织结构的首要任务是明确股权治理结构。不管小额信贷机构采

# 移动互联网时代电子支付商业模式探讨

文/刘蕊

**【摘要】**在电子商务不断繁荣的今天，移动互联网支付已经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移动互联网电子支付的不断完善，商业模式也在发生变化，分析移动互联网时代电子支付商业模式，可以更准确地把握商业模式的特点，这对于电子商务的发展意义重大。

**【关键词】**移动互联网；电子支付；商业模式

**【作者简介】**刘蕊，贵州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互联网金融。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的普遍运用，电子商务也得到了飞速发展。电子商务的发展一方面形成了对传统商业的冲击，另一方面给我国市场带来了活力，使得市场发展的动力更足。

从目前的发展来看，电子支付商业模式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出现了三个主要类别。在第一类商业模式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的参与度很低，运用范围较窄。在第二类商业模式中，商业银行是主导，其应用范围较广。在第三类商业模式中，主导方是第三方机构，此种模式深受广大手机用户的喜爱。

## 一、电信运营商主导的商业模式

1. 模式分析。目前以电信运营为主导的支付模式具有一定的应用范围。这种支付模式的优势，一是直接性显著，所谓直接性指的是电信运营商和用户直接发生关系，中间不需要银行的参与，所以服务主体和客户的接触比较多。二是此种模式的技术实现比较简单，产业链也比较简单，因此，技术利用的效率比较高。三是此种支付模式需要金融机构承担部分责任，在手机日常化的社会中，其利用范围相对广泛。

2. 存在的问题。电信运营商主导的商业模式虽

取项目办公室模式或社团模式，公益性资金的所有者是具有扶贫理念的出借人，而不是资金管理中介。公益性信贷机构需建立完善的股权框架，让资金出让方参与到机构的运作中。同时要加强组织内部权力的制衡，分散决策权和执行权，防止出现内部人现象。另外，机构需完善自身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员工待遇，建立完善的激励措施。

4. 加强机构间合作，提高公信力。加强合作不仅包括促进同行业机构间就专业技术、经验、资金和客户资源分享方面等进行合作，还包括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与政府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征信系统的对接和共享，不断完善自身农户信用档案，防范信用风险，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应重视和政府扶贫机构的合作。政府扶贫部门在当地覆盖面广，掌握的贫困农户信息较为全面，在扶贫工作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小额信贷机构需

在贷款目标审核、信息共享、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与政府扶贫部门的交流。最后，机构需要通过加强对困难人群的技能培训、加大自身宣传力度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

## 参考文献

- [1]李明贤,叶慧敏.普惠金融与小额信贷的比较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2,(9):44-49+111.
- [2]钱子昂.当前我国公益性小额信贷发展的制约因素及对策建议[J].浙江金融,2011,(8):75-77.
- [3]董晓华,张小倩.公益性小额信贷的困境与出路[J].商场现代化,2012,(15):59.
- [4]胡欢玉.中国公益性小额信贷扶贫问题研究[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15.
- [5]杜晓山.中国公益性小额信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6]李秀丽.中国公益性小额信贷发展研究[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10.

(责任编辑: 华明)